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阿曼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阿曼进行了审议。阿曼代表团由法务大臣阿卜杜拉·穆罕默德·赛义德·赛义迪(Abdullah Mohammed Said Al Sa'eedi)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曼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曼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黑山、南非和越南组成报告员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曼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OM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OM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OMN/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曼。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曼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三国小组成员表示感谢。
6. 代表团指出,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苏丹国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研究和落实其他国家提出建议。委员会由政府 and 公民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还制定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互动对话成果的计划。
7. 代表团强调,苏丹国致力于保护人的尊严和权利。宪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应受到身体和精神折磨、引诱或屈辱待遇;利用酷刑或屈辱待遇或此种行为之威胁获取的任何陈述或供词视为无效。代表团还说,宪法规定,被告在经法律审判证明有罪之前是无罪的,审判必须提供依法行使辩护权的基本保障。不允许伤害被告,无论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的伤害。
8. 代表团指出,2011 年宪法修正案全面阐释了保护、促进和尊重人权的问题。本着这一精神,苏丹国原则上同意加入以下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 代表团说，苏丹国还原则上同意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的保留。此外，阿曼通过宪法第 11 条至第 40 条保障了“三代人权”。虽然苏丹国没有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该公约规定的绝大多数权利均得到保障。

10. 代表团指出，阿曼的政治制度稳定，是建立在法治、善治和公民平等基础之上的。宪法的主要原则之一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宪法修正案授予阿曼委员会广泛的立法和监管权力，申明政治参与和民主进程的重要性。最近，按照宪法规定，在高级选举委员会监督下，经过自由和透明选举选出了协商会议。国家人权委员会监督了此次选举。

11. 代表团强调，司法制度改革后，司法机关享有更多的行政和财务独立。宪法明确规定，司法机关是独立的，它的权力只能由各类和各级法院来行使，法院的判决必须依法作出；任何人不得干预法官办案，法律是唯一准绳；法官不得罢免；任何当事方不得干扰法律诉讼或司法事务，此种干扰视为犯罪，将受法律制裁。

12. 代表团指出，宪法重申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可通过言语、书面或其他表达方式来进行，此种自由已被列入阿曼法律。

13. 代表团说，受教育权是一项最重要的权利；自 1970 年以来一直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宪法申明，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石，国家必须努力扫除文盲，鼓励和促进科学、艺术、文学和科学研究。苏丹国支持将创新列入国家教育目标，让学生及时了解科学进步，特别是技术领域成果，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14. 代表团说，联合国在一份联合报告中注意到苏丹国制定儿童国家战略的进展。政府与公民社会协商制定了增进儿童权利国家工作计划，并建立了禁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15. 代表团说，苏丹是该区域率先提出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妇女在高等教育和劳动力市场中享有平等机会，已有妇女担任部长、副部长、大使和阿曼委员会成员等国家最高职务以及担任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行政职务。妇女也积极参与司法机关、警察和武装部队的工作。苏丹国承认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每年 10 月 17 日庆祝阿曼妇女节。

16. 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代表团回顾说，阿曼是该地区第一个颁布这方面全面法律和设立由部长级官员主持的国家委员会的国家。自 2011 年第一轮审议以来，阿曼取得了显著进展，制定了包含四大支柱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和规则；向主管机构提供预防和威慑措施的指导；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加强打击贩卖人口的国际合作。

17. 代表团指出，阿曼制定了取缔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战略，对违法者处以重罚，向遭受性剥削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多庇护场所。

18. 在人道主义领域，代表团指出，苏丹国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援助，阿曼慈善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紧急救援行动。
19. 代表团指出，为了确保国家工作人员有能力处理人权问题，国家人权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和许多专门培训中心合作，对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大力弘扬人权文化。
20. 代表团说，苏丹国一贯强调各利益攸关方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对话的重要，对话涉及《世界人权宣言》、文明多样性和每个社会的文化特殊性。阿曼采取具体行动，强调尊重宗教自由的原则，巩固共存和宽容的理念。为此，苏丹国建立了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对话中心，在国际性大学中设立了科学教席。容忍是阿曼社会的固有特性；政府确保公民和居民的宗教和思想自由。
21. 代表团说，阿曼地处动荡地区，但这不妨碍它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缩小分歧，结束地区冲突。这一角色最近得到秘书长的赞赏，他感谢阿曼发挥建设性作用，协助解决也门冲突，讨论中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最新发展。
22. 代表团回顾了阿曼的坚定立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国家首都、与以色列比邻而居的国家；结束世界上时间最长的占领。
23. 代表团强调，阿拉伯世界正经历的事件给一些国家带来了重大挑战。阿曼在苏丹领导下实行明智政策，在开放更多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必须维持稳定和安全。
24. 代表团最后说，阿曼将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使安理会成为促进人权、不受政治化和选择性干扰的论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中，8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6. 哥斯达黎加主要关注妇女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有限、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
27. 巴林赞扬阿曼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和举措，加强和保护人权，特别是承诺履行其义务和承诺。
28. 塞浦路斯欢迎阿曼原则上同意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29. 捷克共和国赞赏阿曼对其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回应。
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阿曼努力发挥妇女的作用，特别是公务员队伍中 43% 是妇女。
31. 丹麦高兴地注意到阿曼原则上同意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32. 卡塔尔高度评价阿曼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阿曼采取立法措施,如制定了《儿童法》和《军事审判法》,并批准了若干条约。
33. 埃及赞赏阿曼通过若干国家法律和战略,并设立了促进人权的机构。
34.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阿曼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鼓励阿曼采纳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5. 法国向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格鲁吉亚赞赏阿曼采取步骤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妇女作用,鼓励阿曼努力达到国际标准。
37. 德国询问阿曼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进展情况。
38. 加纳关切歧视妇女、警察对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的公民过度使用武力以及移徙工人就业条件的报道。
39. 洪都拉斯欢迎禁止医院进行女性生殖器切割手术的决定。它也赞赏《妇女、残疾人和儿童权利国家战略(2016-2025年)》。
40. 冰岛欢迎阿曼颁布《国籍法》,国籍法允许与外国人结婚的阿曼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但关切某些条款可能损害所有公民享有平等待遇的努力。
41.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阿曼制定法律和法规,以维护工人和雇主的权利。
42.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阿曼实行义务基础教育,直到小学毕业;还注意到阿曼承诺确保所有人接受教育。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阿曼自第一轮审议以来采取立法措施,在人权机构和机制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44. 伊拉克赞扬阿曼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人权成就,并根据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修订国家法律。
45. 爱尔兰对歧视妇女和逮捕人权捍卫者及记者的报道表示关切。它呼吁阿曼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和支助民间社会组织。
46. 意大利欢迎阿曼承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正在审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颁布第 22/2014 号和第 38/2014 号政令。它也赞赏阿曼努力提高妇女地位。
47. 约旦赞扬阿曼采取举措和特别措施,建立立法、体制和宪法框架,制定人权行动计划和设立人权特别委员会。
48. 科威特赞赏阿曼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批准人权条约和根据宪法修订现行法律。

49. 拉脱维亚鼓励阿曼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离婚、继承、子女抚养权和子女法定监护权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50. 黎巴嫩赞赏人权教育的良好做法、免费义务教育，特别是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
51. 利比亚赞扬阿曼批准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阿拉伯条约。
52. 马来西亚赞赏阿曼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注意到阿曼促进残疾人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
53. 马尔代夫赞赏阿曼努力建立体制机制，着重落实社会工作、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的战略。
54. 毛里塔尼亚满意地注意到阿曼修订《国籍法》，赋予阿曼公民更多权利，鼓励阿曼有效实施这一法律。
55. 墨西哥欢迎阿曼采取行动，通过残疾人国家战略，促进更包容性的教育。
56. 黑山要求阿曼代表团详细说明政府计划采取哪些措施，禁止在各个生活领域歧视妇女。
57. 纳米比亚赞扬阿曼通过《儿童法》，增加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性。它鼓励阿曼增加公民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
58. 荷兰赞扬阿曼邀请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
59. 尼日利亚赞扬阿曼执行促进人权的政策和法律，包括选举上诉法律中关于国籍和透明度的规定。
60. 挪威承认阿曼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但指出妇女地位仍然低于男性，特别是在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方面。
61. 巴基斯坦欢迎各种关怀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福祉的方案和机制。
62. 巴拿马赞扬阿曼制定国家工作计划，执行它接受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63. 菲律宾鼓励阿曼建立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敦促阿曼政府继续保护移徙工人权利。
64. 阿曼代表团说，苏丹国的政策、计划和方案都致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苏丹国努力采取措施，推进社会发展，强调基于伙伴关系、赋权和平等的发展理念。
65. 代表团指出，苏丹国重视对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为此，它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此外，自 2013 年以来，苏丹国一直在编制社会工作战略。
66. 关于妇女权利，代表团指出，妇女在阿曼社会中享有特殊地位，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按照宪法，她们与男性享有同等权利。

67. 代表团指出，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是苏丹国的优先事项；这些服务旨在发挥残疾人的潜力和能力，鼓励他们参与和融入社会。
68. 代表团指出，为了履行阿曼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时作出的承诺，并为加强儿童权利保护，政府 2014 年颁布了《儿童法》，并在各省建立了儿童保护委员会。委员会接受和处理个人、政府和民间团体提出的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和来文。
69. 代表团重申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性，并说这些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各种委员会和会议。
70. 代表团说，人力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和借鉴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知识和实际能力，有助于苏丹国制定劳动法规，组织劳动力市场和实施保障雇主与工人权利的方案和规章。
71. 关于外籍劳工，代表团指出，合同由雇主与工人协商订立，并经苏丹国官方机构，包括一些派遣国的大使馆批准。
72. 代表团指出，苏丹国高度重视工人权益，这体现在劳动法中，劳动法对男女一视同仁。劳动法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包括侵犯工人权利者，将受处罚。人力部提供各种服务，确保劳动法和相关部委决定得到实施，并对私营企业进行检查和监督。它还解决劳资纠纷，受理投诉，并寻求和解解决。此外，人力部还通过工资保护制度确保工人领到工资。人力部在第 322/2011 号部长决定中发布了《企业安全和职业卫生措施条例》。
73. 代表团说，苏丹国极为重视从事家政服务的劳工，这体现在关于家庭佣工工作规则和条件的第 189/2004 号部长决定和关于招募非阿曼籍家庭佣工条例的第 1/2011 号部长决定之中。政府在这两项决定中规范了招聘外籍家庭佣工办事处的工作，以保障家庭佣工的权利和防止人口贩运。人力部还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与派遣国大使馆进行联系，解决受聘为家庭佣工妇女遇到的困难，并讨论外籍家庭佣工的境况。
74. 代表团指出，工人如果遭受剥削，他或她的权利受到侵犯，均有权诉诸司法当局寻求法律保护。苏丹国承诺履行国际劳工标准方面的义务，2011 年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实施保障体面劳动国家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75. 代表团重申阿曼承诺根据国家需要执行国际劳工标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立所有人公平参与的劳动力市场。
76. 葡萄牙欢迎阿曼努力巩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但对阿曼仍保留死刑感到遗憾。
77. 吉布提赞扬阿曼努力加强人权，特别是针对经济增长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
78. 大韩民国赞赏地注意到阿曼撤销或修改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邀请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

79. 沙特阿拉伯赞扬阿曼在教育和提高不同部门人权意识方面取得的成就。
80. 塞内加尔欢迎阿曼努力实行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提供医疗保健和通过将阿曼国籍传给子女的新法律。
81. 塞拉利昂赞赏地注意到阿曼颁布了数目可观的法令。它鼓励阿曼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确保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建议。
82. 新加坡赞扬阿曼全力保障所有人不受歧视地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鼓励阿曼继续努力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
83. 斯洛伐克赞赏阿曼努力提高儿童权利保护水平。它鼓励阿曼探讨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加强合作的进一步途径。
84. 斯洛文尼亚赞赏阿曼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努力取缔童工。它仍然关切阿曼缺乏对遭受暴力妇女的法律保障。
85. 西班牙注意到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和国籍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阿曼。
86. 斯里兰卡注意到阿曼颁布儿童法，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发布《2050 年卫生愿景》，包括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制定老年人国家计划。
87.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阿曼努力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它赞扬阿曼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和把人权纳入学校课程。
88. 苏丹赞扬阿曼进行宪法立法和体制改革，如颁布《儿童法》、《国籍法》，建立残疾人事务总局。
89. 瑞典向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瑞士欢迎阿曼 10 多年没有执行死刑。它关切阿曼限制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利。
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阿曼发挥人道主义作用，将宗教与文化联系起来。
92.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在劳动领域采取的措施、改善家庭状况的措施以及通过促进人权改善教育的措施。
93. 泰国注意到阿曼在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欢迎阿曼采取措施促进和增强妇女权利。
94. 突尼斯注意到阿曼颁布法律加强人权，批准条约和同意加入更多条约，实施增进妇女和残疾人权益的战略。
95. 土耳其鼓励阿曼在妇女权利领域继续努力，特别是增加妇女在协商会议等决策机构中的参与。
96.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阿曼发布法律和规章，改善外籍劳工的工作条件。

97. 乌克兰注意到阿曼制定了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益、改进医疗保健和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国家战略与计划。
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阿曼采取措施实现人的发展,通过是发布了一些保护妇女、老人和儿童权益的国家战略。
9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阿曼。它鼓励阿曼给予国家人权委员会更大的独立性。
100. 美利坚合众国仍表示关切的是,阿曼政府没有全力通过刑事起诉追究实施强迫劳动者的责任,继续限制言论自由和民间社会组织自由,拘留博客作者。
101. 阿曼代表团说,阿曼法律保障集会自由,但集会必须是和平的,不扰乱社会秩序,不危害公众健康,不侵犯他人权利。它说,根据法律,集会本身无罪,只依法对犯罪者进行处罚。在发生犯罪情况下,将进行审判,并保障所有合法权利。
102. 代表团还说,阿曼法律还保障结社自由。根据第 14/2000 号皇家敕令颁布的《民间社团法》责成社会发展部负责受理民间社团的登记申请,在作出反对决定时,必须根据该法律第 11 条说明反对的理由。该法律还规定,如果申请被拒绝,民间社团可从收到拒绝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部长提出上诉。如果部长驳回上诉,该社团可就部长决定向独立的行政司法法院提出上诉,以确认行政决定的有效性。最近一个时期许多社团获得登记,涉及各个领域和各种目的,表明登记手续的灵活和透明。
103. 代表团指出,苏丹国是率先将人权纳入教育的国家。这方面最重要的措施是颁布《儿童法》,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执行《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2009-2014 年)》。该计划基于几大支柱,如将人权概念纳入学校课程,对教职员进行人权教育培训以及传播人权文化。
104. 关于残疾儿童,代表团指出,教育部努力为苏丹国所有学生提供不受歧视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基础教育列入了智障和听障儿童融合方案。还提供各种机会,使他们能够完成大学学业。在这方面,一些聋哑学生—2013/14 学年毕业生—被送往美利坚合众国和约旦完成学业。
105. 代表团指出,高等院校将人权理念注入文化节目。此外,还在 2014/15 学年度发起建立学生咨询委员会,以期在学生中推进民主做法。
106. 乌拉圭表示希望阿曼很快落实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决定。它鼓励阿曼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完全独立。
107.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保护和促进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权益的国家战略,以及开展提高人权认识活动。
1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高度评价阿曼通过妇女发展国家战略和颁布免费义务教育法令。
109. 越南注意到阿曼在儿童权利、妇女、残疾人和人权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

110. 也门欢迎阿曼批准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努力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111. 阿富汗赞扬阿曼采取措施消除文盲，确保男女学生的受教育质量没有差距。
112.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阿曼颁布和修订关于司法机构和反腐败斗争的法律。它欢迎阿曼打算出台关于儿童、妇女、工人和残疾人的政策。
113. 阿根廷祝贺阿曼制定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增加妇女和女童在各级教育中的入学率。它关切并非所有人都可以获得免费义务教育。
114. 澳大利亚赞扬阿曼在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它关切对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限制。
115. 阿塞拜疆赞赏阿曼设立部级指导委员会和执行工作组，以履行阿曼对人权机制的承诺。
116. 古巴高度评价阿曼在医疗保健系统和普及高质量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117. 孟加拉国赞赏阿曼颁布法律法规，按照国家需要和国际劳工标准，培育劳动力市场。
118. 不丹注意到阿曼采取步骤颁布《儿童法》，以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它还赞赏阿曼实行全民教育政策。
119. 巴西赞扬阿曼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资金捐助。它鼓励阿曼确保其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120. 印度赞扬阿曼在卫生和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阿曼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性别平等。
121. 布隆迪祝贺阿曼采取措施确保司法独立，以及实施免费教育和人权教育的政策。
122. 加拿大欢迎阿曼努力加强妇女在协商会议选举中的参与，并建立委员会监督阿曼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的情况。它关切阿曼对意见和言论自由的限制。
123. 乍得注意到阿曼颁布各项法律和采取各种措施，如国籍法、劳动法、将人权列入政策和方案，以及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124. 智利关切阿曼对妇女歧视的问题。
125. 中国赞赏阿曼制定计划，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健康权。它赞赏阿曼文盲率下降和教育的公平性。
126. 科摩罗祝贺阿曼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教育、培训和担任决策职位方面的进展。

127. 摩洛哥欢迎阿曼通过司法改革奠定了法治基础，颁布法律允许与外籍丈夫结婚的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

128. 最后，阿曼代表团对各代表团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发言和建议表示感谢。它说，它将考虑所有这些建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9. 阿曼将审查以下建议，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129.1 尽早加入已原则上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并采取必要措施适用这些文书的规定(阿尔及利亚)；

129.2 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

129.3 批准 1966 年两项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29.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29.5 无保留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德国)(瑞士)；

129.6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129.7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29.8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129.9 继续积极考虑加入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越南)；

129.10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29.11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129.12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法国)；

129.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9.1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29.15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9.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 129.17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 129.18 无保留地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 129.19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29.20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29.21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 129.22 完成必要程序,加入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南);
- 129.23 采取必要措施,加入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约旦);
- 129.24 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塞浦路斯);
- 129.25 加快完成必要的国内法律程序,早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
- 129.2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法国)(葡萄牙);
- 129.2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加拿大)(法国)(斯洛伐克);
- 129.28 按照其以前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 129.29 无保留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德国)(瑞士);
- 129.30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塞拉利昂);
- 129.31 完成必要的程序,加入 1984 年《禁止酷刑公约》(越南);
- 129.32 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塞浦路斯);
- 129.3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29.3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葡萄牙);
- 129.3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9.3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这是阿曼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同意(荷兰);
- 129.3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正式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的保留(吉布提);

- 129.38 不仅在实践中而且在法律上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的保留(布隆迪);
- 129.3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土耳其);
- 129.40 考虑是否可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 129.41 撤销对阿曼已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余的保留(爱沙尼亚);
- 129.4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29.4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9.44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129.45 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29.4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9.47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法国);
- 129.48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法国);
- 129.4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乍得)(法国);
- 129.5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29.5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与之保持一致(拉脱维亚);
- 129.52 批准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罗马规约》(瑞士);
- 129.5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与之保持一致;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29.5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中实施规约的规定;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29.5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与之保持一致(葡萄牙);
- 129.5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斯洛文尼亚);
- 129.57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尼日利亚);
- 129.58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关于家庭佣工的公约(塞内加尔);
- 129.5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关于劳动力市场的各项公约(乍得)

- 129.60 继续加强劳工权利保护，特别是对外籍工人和家庭佣工权利的保护，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德国)；
- 129.61 按照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增加公民在治理中的参与，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为此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公约(瑞典)；
- 129.62 批准《禁止教育歧视公约》(阿富汗)；
- 129.63 寻求各种手段和保障，实施《国家基本法》及其修正案的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9.64 参照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继续加强国家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65 在阿曼国内法明确规定在各个生活领域，包括私人领域，禁止歧视妇女(葡萄牙)；
- 129.66 通过政策、法律框架和行政行动，促进人的发展和妇女赋权(哥斯达黎加)；
- 129.67 进一步修订关于个人地位、国籍、就业和教育的现行法律，以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使她们免受歧视(意大利)；
- 129.68 按照其以前的建议，考虑修订国内法，在将国籍传给子女问题上给予阿曼妇女与男子平等权利(大韩民国)；
- 129.69 审查《国籍法》，确保阿曼母亲有权不受歧视地将阿曼国籍传给子女(葡萄牙)；
- 129.70 采取进一步措施，按照阿曼《国家基本法》第 17 条，以及 2011 年前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表态，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使妇女与男人一样能够将国籍传给自己子女(瑞典)；
- 129.71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使妇女与男人一样能够将国籍传给子女(冰岛)；
- 129.72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妇女与男人一样能够将国籍传给子女(爱尔兰)；
- 129.73 修订《国籍法》，允许妇女将阿曼国籍传给子女(法国)；
- 129.74 修订《国籍法》，确保妇女与男人一样能够将国籍传给子女(加拿大)；
- 129.75 采取法律措施，确保男女在国籍问题上享有平等权利(智利)；
- 129.76 采取积极步骤，修订或废除妨碍妇女与男人平等取得、保留和转让国籍的一切歧视性规定，确保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纳米比亚)；

- 129.77 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提高妇女的个人地位，包括将国籍转让子女的权利(挪威)；
- 129.78 修订阿曼《国籍法》，确保非阿曼籍父亲生的子女能够取得公民身份(塞拉利昂)；
- 129.79 修订《国籍法》，避免撤销阿曼国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法国)；
- 129.80 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在立法中明确禁止歧视妇女(墨西哥)；
- 129.81 颁布法律，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意大利)；
- 129.82 颁布法律，将暴力侵害妇女明确定为犯罪(智利)；
- 129.83 依法有效保护妇女免受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婚内强奸(斯洛文尼亚)；
- 129.84 继续努力取缔女性生殖器切割习俗，颁布法律禁止此种习俗，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提高妇女对生殖器切割习俗有害后果的认识(意大利)；
- 129.85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制定和执行具体法律，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建立受理投诉的专门机构，切实保护已遭受或有可能遭受暴力的妇女，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对施暴者进行问责(巴西)；
- 129.86 按照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表达的宏伟目标和阿曼习俗，确保阿曼女孩的福祉，在《儿童法》中作出正式和明确规定，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习俗，同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瑞典)；
- 129.87 继续努力缩小性别之间差距，尤其是在从业率和法律面前平等方面的差距(澳大利亚)；
- 129.88 加强努力对触犯法律青年和儿童给予适当保护，由专门从事少年司法的法庭进行审理(泰国)；
- 129.89 积极行动废除对同性恋定罪的法律，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墨西哥)；
- 129.90 按照阿曼《国家基本法》第 29 条，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审查现行法律，力争清晰和一致地界定法律的限制和边界(瑞典)；
- 129.91 颁布和实施国家法律，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包括政府信息(乌克兰)；
- 129.92 修订《打击信息技术犯罪法》，保护网上言论自由，允许自由上网，不屏蔽网上内容(美利坚合众国)；
- 129.93 改革民间社团法律，精简法律框架，方便独立组织注册，并允许这些组织接受国外援助和捐款(美利坚合众国)；

- 129.94 继续努力颁布法规和条例,改善外籍工人的工作条件,按照阿曼《劳动法》促进和保护外籍工人权利,(土库曼斯坦);
- 129.95 考虑参与解决中东地区被迫到国外寻求庇护难民的问题。在这方面,最好制定关于难民的国家法律(乌克兰);
- 129.96 建议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进一步努力履行职责,并考虑阿曼加入的国际和地区公约所载的标准(卡塔尔);
- 129.97 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独立运作(加纳);
- 129.98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担负广泛和全面的人权使命(塞拉利昂);
- 129.99 按照《巴黎原则》,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地位,以保证其独立性(西班牙);
- 129.100 按照《巴黎原则》,使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智利);
- 129.101 继续推进已开始的重大改革,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科摩罗);
- 129.102 继续推进阿曼慈善组织的人道主义行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103 继续努力制定法律和法规,使之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并加强教育工作(摩洛哥);
- 129.104 制定妇女权利主流化战略,在各个领域实施这一战略,以确保男女平等(土耳其);
- 129.105 继续加强政策和方案,根据国家社会文化以及具体国情,促进妇女权利、赋权和平等(孟加拉国);
- 129.106 继续采取政策和进行立法,保障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权利,在受到歧视或暴力时可以获得司法救济(洪都拉斯);
- 129.107 采取具体政策措施,取缔女性秘密割礼习俗,并向有关部门分配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它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洪都拉斯);
- 129.108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倍努力切实取缔女性生殖器切割习俗(斯洛文尼亚);
- 129.109 继续实施各种方案,提高苏丹国妇女和儿童的地位(巴林);
- 129.110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提高苏丹国妇女和儿童的地位,包括有效执行其政策和方案(马来西亚);
- 129.111 加强宣传活动,消除对妇女的偏见和成见,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马来西亚);

- 129.112 加大努力和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妇女权利，但需要兼顾社会文化(沙特阿拉伯)；
- 129.113 在所有公共机构制定性别问题的总体协调战略(智利)；
- 129.114 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将青年纳入民主进程(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
- 129.115 继续严厉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执行这方面的法律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08-2016年)》，设立警察在线接受人口贩运受害者投诉制度，打击这一祸患(古巴)；
- 129.116 执行妇女和儿童战略的有关规定，制订推进这两个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科威特)；
- 129.117 继续加强实际措施，有效执行《儿童法》(不丹)；
- 129.118 深入贯彻《儿童法》，并加强宣传运动，以促进儿童权利(斯洛伐克)；
- 129.119 在国家层面有效监督电子化工资保障制度，并扩大实施范围，对在阿曼的所有公司实行这一制度(土耳其)；
- 129.120 继续应对阻碍人权进步的各种挑战(古巴)；
- 129.121 继续加强本国人权领域合格专家和管理人员的能力建设(越南)；
- 129.122 提高社会成员的人权意识水平(巴林)；
- 129.123 进一步努力促进人权文化和提高人权文化意识(苏丹)；
- 129.124 发起媒体宣传运动，提高人们的人权意识(巴勒斯坦国)；
- 129.125 继续提高人们的人权文化意识(黎巴嫩)；
- 129.126 与各国交流信息和意见，采纳人权问题的最佳做法(科威特)；
- 129.127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考虑向这些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阿塞拜疆)的；
- 129.12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西班牙)；
- 129.129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29.130 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如对妇女和宗教少数派的歧视，包括支持公开辩论，提高公众认识，加快修订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捷克共和国)；
- 129.131 努力实现男女切实平等，尤其是在离婚、继承和子女监护权法律上的切实平等(乌拉圭)；

- 129.132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墨西哥);
- 129.133 暂停适用死刑(哥斯达黎加);
- 129.134 宣布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法国);
- 129.135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在国家法律上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9.136 暂停适用死刑,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临时措施(葡萄牙);
- 129.137 正式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29.138 考虑是否可以暂停适用死刑,将死刑改为监狱刑期(西班牙);
- 129.139 在法律上暂停适用死刑,改判所有死刑刑期,以期在未来废除死刑(瑞士);
- 129.140 确保被拘留外国人获得领事协助,采取措施,委托领事机构及时签发探监许可(菲律宾);
- 129.141 更多关注儿童问题(伊拉克);
- 129.142 在所有场所,包括家庭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体罚(爱沙尼亚);
- 129.143 继续努力禁止童工(格鲁吉亚);
- 129.144 在公众以及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中间组织打击贩卖人口问题和相关法律的宣传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145 采取更有力措施,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保护贩运受害者(斯里兰卡);
- 129.146 努力增强司法人员的技术和行政能力(巴勒斯坦国);
- 129.147 加强对检察机关、司法人员和媒体的人权培训,提高他们的人权意识(埃及);
- 129.148 实施人权培训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包括执法和司法系统人员的人权意识(乌兹别克斯坦);
- 129.149 继续努力,按照保障检察官独立性的步骤,为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举办强化人权培训,将其从警察队伍中分离出来(也门);
- 129.150 更加努力保障打击腐败工作,政府按照苏丹国 2011 年第 27 号法令改革财务和行政管理局,并扩大其职权(伊拉克);
- 129.151 继续努力保护自由,加强人权(黎巴嫩);
- 129.152 继续努力,按照人权原则,在宪法强调的所有领域保护一般自由和基本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153 确保人民充分享受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包括人权活动人士、新闻工作者和社交网络用户的此种权利，使他们不再担心遭受逮捕、拘留、骚扰或恐吓(瑞士)；
- 129.154 加强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保护，按照国际标准修订《新闻出版法》和《民间社团法》，接受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年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155 修订对合法言论给予严重处罚的所有刑法条款，包括第126条、第135条、第137条和第173条，确保其完全符合人民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规定(加拿大)；
- 129.156 确保关于媒体和出版物的法律能够允许人们充分行使言论自由，特别是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法国)；
- 129.157 维护出版和言论自由的环境(利比亚)；
- 129.158 表明政府有决心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充分尊重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加纳)；
- 129.159 修订有关劳动法规，加强对所有移徙工人人权的保护(加纳)；
- 129.160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一视同仁、无论国籍保障所有人的和平集会权利(智利)；
- 129.161 采取步骤，保障公民的和平集会权利(纳米比亚)；
- 129.162 简化举行和平抗议活动的申请程序，不对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包括未登记的和平集会，给予刑事处罚(捷克共和国)；
- 129.163 切实调查2011年和2012年执法人员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案件，包括起诉和惩罚责任者(捷克共和国)；
- 129.164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取消对和平抗议权利的所有限制(爱沙尼亚)；
- 129.165 保障人民充分行使结社自由，促进和方便所有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法国)；
- 129.166 修订阿曼《刑法》第134条和对结社自由加以过度限制的任何其他法律(冰岛)；
- 129.167 落实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荷兰)；
- 129.168 充分和切实执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年9月访问阿曼后提出的建议(大韩民国)；
- 129.169 执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一视同仁保障非阿曼籍公民的和平集会权(塞拉利昂)；

- 129.170 审查关于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立法措施和做法，特别参照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9 月访问阿曼后提出的建议(澳大利亚)；
- 129.171 修订或至少不实施有可能因据称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造成侵害个人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任何法律或措施(巴西)；
- 129.172 颁布法律，按照国际标准保障自由获取信息权利(智利)；
- 129.173 允许个人更公开地表达意见，允许民间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允许民众公开表达诉求(挪威)；
- 129.174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促进人权的努力，为其开展活动传播人权原则意识提供必要资源(伊拉克)；
- 129.175 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多支持(巴林)；
- 129.176 采取措施保护人权活动人士，取消对反对党、人权团体和其他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限制(爱尔兰)；
- 129.177 采取新的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她们参与公共生活，包括在决策和政府职位上任职(西班牙)；
- 129.178 向妇女提供更多机会，使她们能够担任政府高级别职务(格鲁吉亚)；
- 129.179 除了提高妇女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外，继续努力加强妇女能力，保护妇女权利(约旦)；
- 129.180 增加妇女担任政府高级别职务的空间(黎巴嫩)；
- 129.181 更加努力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领域的参与(利比亚)；
- 129.182 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积极参与，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定型观念(土耳其)；
- 129.183 增加妇女在政府高级职位和选举委员会中的代表性(阿尔及利亚)；
- 129.184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协商会议选举中的参与，无论是作为选民还是作为候选人，并扩大所有公民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捷克共和国)；
- 129.185 继续努力促进经济增长(巴基斯坦)；
- 129.186 继续努力促进和加强人权，特别是注重经济增长和改善人民福祉(吉布提)；
- 129.187 进一步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卡塔尔)；
- 129.188 采取措施，按照《社会保障法》成功实施各种方案(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9.189 继续实施发展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实施发展方案(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9.190 继续发扬阿曼文化中重视社会对话和促进容忍理念的传统(土库曼斯坦);
- 129.191 继续加强良好的社会保障方案,努力实现人民福利和最佳生活水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92 继续努力,为所有公民提供适足住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193 继续与私营部门和利益攸关者合作,保护劳工权利(泰国);
- 129.194 继续努力,执行具体宣传方案,提高工人和雇主对劳动法律和法规的认识(塔吉克斯坦),以;
- 129.195 继续努力,通过政府与雇主和工人组织之间的社会对话,改善劳资关系制度(乌兹别克斯坦);
- 129.196 更加努力调查强迫劳动犯罪,对涉案人员提起刑事诉讼,对犯罪者判处适当刑期(美国的);
- 129.197 加强外籍工人的管理机制,以满足其服务需求,根据《劳动法》保护他们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9.198 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本国外来移民工人的人权(印度尼西亚);
- 129.199 继续执行全民教育政策,包括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受教育机会(印度尼西亚);
- 129.200 继续提高公务员队伍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妇女在劳动领域的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9.201 废除“卡法拉制度”,这一制度限制外籍工人的权利和诉诸补救机制的机会,使他们容易受到各种形式虐待(捷克共和国);
- 129.202 继续努力改善外籍工人的福利(孟加拉国);
- 129.203 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各种政策防止任何形式侵权,加强对外籍工人的法律保护(巴拿马);
- 129.204 审查“卡法拉制度”,研究外籍工人管理的可能替代方案,以加强对家庭佣工的保护,包括免受暴力和虐待,并提供有效的补救渠道(菲律宾);
- 129.205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国家一切社会经济领域的参与、介入和权能(巴基斯坦);
- 129.206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在各级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增加妇女对国家发展进程的贡献(斯里兰卡);
- 129.207 支持妇女在各个生活领域的社会融合(塔吉克斯坦);

- 129.208 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积极参与(智利);
- 129.209 采取进一步措施, 加强医疗保健服务, 改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新加坡);
- 129.210 继续努力, 确保教育公平, 尤其是残疾学生接受基础教育权利(中国);
- 129.211 继续提供全民免费教育(不丹);
- 129.212 确保全民义务免费教育(斯洛文尼亚);
- 129.213 建立全民义务免费教育制度, 继续进行扫盲(阿根廷);
- 129.214 继续努力, 最后实现免费义务基础教育(苏丹);
- 129.215 继续努力, 倡导温和主义和宗教宽容, 特别是通过教育达到这一目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9.216 继续努力, 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 倡导妇女在劳动力队伍中的更广泛参与(马尔代夫);
- 129.217 继续制定教育与提高人权意识国家年度计划, 包括在本地区进行实地考察(沙特阿拉伯);
- 129.218 继续努力改善受教育机会, 包括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新加坡);
- 129.219 考虑到阿曼保护受教育权的能力, 分享教育领域的经验和交流教育机构的监管成就(塔吉克斯坦);
- 129.220 支持阿曼各大学组织的学生活动和展览, 巩固人权理念(古巴);
- 129.221 采取全面政策, 保护残疾人权利, 加强已采取的措施, 如建立残疾人事务总局(西班牙);
- 129.222 分配更多资源, 增加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洪都拉斯);
- 129.223 继续加强有关政策, 增加残疾人受教育机会(巴拿马);
- 129.224 实施《残疾人国家战略》, 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受教育条件(马尔代夫);
- 129.225 增加专业教师队伍和个性化设施数量, 改善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条件(土耳其);
- 129.226 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 努力与其他国家交流残疾儿童权利保护的经验和(中国);
- 129.227 分享和推广促进残疾儿童权利的最佳做法(沙特阿拉伯);
- 129.228 继续向因自然灾害或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少数群体、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塞内加尔);

- 129.229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现象和洗钱活动(利比亚);
- 129.230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法律机制(乌兹别克斯坦);
- 129.231 实施信息技术培训方案,以协助打击电子犯罪(摩洛哥);
- 129.232 继续努力打击网络技术犯罪,特别是危害青少年的犯罪(埃及);
- 129.233 继续努力保护环境(吉布提)。

13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Oman was headed by H.E. Dr. Abdullah Mohammed Said Al Sa'eedi,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Abdulla Nasser Al Rahb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in Geneva;
- H.E. Mr. Taleb Miran Al Rayissi,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Responsible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the Legal Committe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Yousuf Said Al Amr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in Geneva;
- Dr. Yahya Mohammed Zaher Al Hinai, General Director of Famil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r. Mohammed Asalam Al Shanfa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in Geneva;
- Dr. Hamda Hamad Al Saadi,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Rustaq College of Applied Scienc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 Mr. Khalid Saleh Al Lamk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in Geneva;
- Mr. Saif Nasser Al Hamidi, Chief of Minister's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 Mr. Saleh Ali Al Mahrouqi, First Assistant Advisor,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 Mr. Jamal Salem Al Nabhani, First Assistant Advisor,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 Mr. Dawood Suleiman Al Busaid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bdullah Murad Al Mullahi,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Manpower;
- Ms. Faiza Masoud Al Nabhani, Second Secretary, Minister's Off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